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址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承辦人：程翠璇
電話：(02) 2831-2321#548
傳真：(02) 2834-1682

受文者： OOO 君（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OO 號）

主旨： 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 時 5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或服務證及本通知，至本院 4 樓大禮堂報到，配合辦理國民法官之選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9 年 8 月所公布之國民法官法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
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本院 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）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8 日（週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40 分，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 500 元整及午餐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旅費及午餐）。

三、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
(1) 109 年 12 月 8 日（週二）上午 11 時 4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。

（2）109 年 12 月 9 日（週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（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報到，當日附午餐）。

（3）109 年 12 月 10 日（週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 40 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（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報到，當日附午餐）。

（4）109 年 12 月 10 日（週四）下午 4 時起舉行之模擬案件研討會，預計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。

四、本通知所檢附文件有三：

（1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。

（2）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。

（3）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。

五、請將上述（2）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（粉紅色）、（3）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（黃色）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109 年 11 月 27 日前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、聯絡人：刑事紀錄科程翠璇書記官，電話（02）2831-2321#548。

七、如須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書記官，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台端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